

川律协〔2018〕15号

关于转发全国律协《关于印发<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律师协会：

第九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（试行）》，现转发你们，请按照相关要求，认真实施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四川省律师协会

2018年2月24日



报：厅领导

送：厅办公室、厅律师公证工作处

发：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、理事、监事

四川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8年2月24日印发